

# 中国戏曲学院 2021 年 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硕士研究生工作方案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9 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招收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的通知（教学厅〔2018〕12 号）要求，以及北京市关于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的重要部署和工作要求，以确保安全、科学、公平、规范的原则，遵循以考生为本的原则，学院结合工作实际，为做好疫情防控期间面向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硕士研究生招收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组织管理

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在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的全面领导下，负责招生工作的领导和统筹管理，制订学院招收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工作办法，组织开展学院招生各项工作，指导各系招生小组进行相应考核工作。

组长为中国戏曲学院主管研究生教育的副院长，监察组长为学院纪委书记，副组长为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主任，成员为各个教学系主任。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全校研究生招生的复试与录取工作。学校纪检监察和保密等职能部门，对全院研究生招生复试与录取工作进行全面监督和检查。

## 二、日程安排及方式

根据对当前形势的研判，结合学院学科特点和专业要求，在确保公平和可操作的前提下，采用初试和复试均为线下考试的招生方式。

考试地点将安排在中国戏曲学院标准化考场内进行。

结合北京疫情防控形势和我院实际情况，请考生按照《中国戏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防疫考生要求》（见附件）内容执行。

**重点提醒：请持考前 7 日内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报告进入学校，未做核酸检测一律不得进入学校，不能参加 2021 年硕士研究生考试。**

（一）初试日程安排

1、中国戏曲学院 2021 年招收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初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7 日-28 日。

3 月 27 日上午 8:30-11:30 外国语（英语，满分为 100 分）；

3 月 27 日下午 14:00—17:00 业务课一（满分为 150 分）；

3 月 28 日上午 8:30-11:30 业务课二（满分为 150 分）。

初试每科考试时间为 3 小时，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2、具体考场安排以官方后续通知为准。

（二）复试日程安排

1、中国戏曲学院 2021 年招收港澳台硕士研究生复试时间：2021 年 3 月 28 日中午 11：40。

考试科目：专业面试（满分 90 分）

英语听力、口语测试（满分 10 分）

考试总时长为 30 分钟。满分 100 分。

2、具体考场安排以官方后续通知为准。

三、关注学院官网以及官方微信公众平台

考生在参加考试前，务必要登录中国戏曲学院官方网站，了解考试具体环节内容以及提交材料要求，遵循国家招生考试的政策法规和相关规定，诚信考试。

#### 四、网上确认要求

对考生进行网络远程线上资格审查

上传资格审查材料时间为：2021年3月22日下午15:00—2021年3月24日下午17:00，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将确认材料通过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学院，邮箱为：yzb@nacta.edu.cn，文件名为：考号后三位+考生姓名+报考学科方向，上传个人资格审查材料。

电子材料包含：

- 1、本人手持身份证原件的半身照扫描件；
- 2、身份证（正反两面）彩色电子扫描件；
- 3、准考证电子版；
- 4、学历证书彩色电子扫描件；
- 5、学位证书彩色电子扫描件；
- 6、应届生的学生证（要求每学期均注册，盖注册章）彩色电子扫描件（学生证带照片页和注册章页）；
- 7、个人简历（见附件）；
- 8、本人大学学习成绩单及毕业论文；
- 9、科研成果；
- 10、在职人员提交所在单位开具同意学习证明的彩色电子扫描件；

11、两名与报考专业相关的副教授以上或相当职称的学者书面推荐信（word 格式，见附件）；

12、下载并打印《中国戏曲学院 2021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考生诚信承诺书》（见附件），须认真阅读后，经本人亲笔签字进行扫描提交。

请考生按照规定时间上传个人资格审查材料，凡未在既定时间进行网上资格审查或资格审查未通过的考生一律不能参加考试。为保障资格审查的真实有效，凡复试通过被录取的考生，在新生入学报到时，学院将对所有考生身份证、学位证、毕业证等原件材料进行审核，并开展心理测试工作。在新生入学后 3 个月内，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有关要求对其专业能力进行全面复查，材料审核以及复查不合格的，取消学籍；情节严重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法律责任。

我院将在入学报到时组织考生统一体检，凡体检结果未达到我院要求的考生不予录取。我院参照教育部、原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 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等相关规定，对于传染性较强的疾病，我院原则上不予录取。

五、考生查询初试、复试、拟录取名单的时间、网址将于 4-5 月在学院网站上公布，详见学院官网(<https://www.nacta.edu>)成绩查询通知。

## 六、初试、复试成绩的权重分配，总成绩合成：

考生在达到相应规定初试分数线及复试分数线后，将根据初复试的权重比计算总成绩后按学科专业研究方向排名，顺序录取。

培养方式	初试	复试
全日制研究生	60%	40%

## 七、其他说明

（一）请考生务必了解学习《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见附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见附件）中关于考试的法律、法规的内容，严格遵守考试纪律和考试规定，认真完成初试和复试。

（二）凡弄虚作假、违反考试相关规定和纪律、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考生，将取消录取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考生须承诺报考信息的真实性，存在学术道德、专业伦理、诚实守信等方面问题者，一经查实，取消考试、录取或学习资格。

（三）若有任何情况变动，以官网后续发布的通知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中国戏曲学院官方网站。

## 八、招生监督和复议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招收港澳台地区硕士研究生

的整个过程和结果全面负责，坚持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阳光招生”原则。

招生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招生考试工作进行全面、有效监督。选派专门人员到考试现场巡视。

考生如对考试结果有异议，本人应当向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提出书面申请；研究生招生办公室自接到考生的书面复议申请书后提交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由院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责成工作小组进行复议。复议结果 15 个工作日内通知考生。

学院研招办咨询电话：010-63337039，010-63339290。

研究生招生工作，由中国戏曲学院纪检监察办公室全程监督。监督电话：010-63353284。

北京教育考试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21 年研究生招生专用监督电话：010-82837456。

中国戏曲学院研究生招生办公室